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9 年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

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适用于内地学生)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见《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9 年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汉语国际教育方向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 (3) 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 2019 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 4、申请不转档的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为高校教师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

二、报名申请

- 1、采取网上申报，我院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00 至 12 月 10 日 12:00，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 2、申请者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

(送) 达以下申请资料。我院预计于 2019 年 1 月中下旬公布考核候选人名单。

(1) 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 内 登 录 北 京 大 学 研 究 生 招 生 网 (网 址 : <http://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身份证复印件。

(4)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及其他代表性学术论文 (是否发表不限；发表论文可提供含杂志封面的复印件)。

(5)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 个人陈述 (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 三年内（2015 年 10 月以后取得）的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复试时需出示原件）。英语水平可提供以下证明之一：

- 1)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PKU-GATE) 成绩合格，合格标准另定，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
-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 3) 雅思 (A 类) 6.5 分及以上；
- 4)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 5) 三年内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提供其他语种 (仅限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 语言水平证明的，须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也可参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 (合

格标准另定，该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备注：

(1)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排列并用燕尾夹夹好，放入大信封中再寄送。大信封封面请注明：申请人姓名+申请导师姓名+申请人手机号。

(2)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219室，研究生教务（收）。快递单上请注明：博士申请材料。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3291。邮寄请使用EMS或顺丰，以保证寄达学院。面交材料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地址同上（北大南门内路东第二栋楼）。

(3)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三、选拔方式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工作。“申请-考核制”分初审和复试两阶段进行。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2、考核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3、复试安排：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安排在3月中旬，口试在3月下旬（以学院网站通知为准）。候选人须参加专业笔试，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长3小时，通过笔试者方可进入面试程序；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面试形式为向考官进行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4、从合格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5、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

诉。

四、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指导教师
1	汉语第二语言·语法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的语法特点、难点和教学重点，以及语法习得问题，探究与语法相关的教学体系以及原则、模式和方法等。	杨德峰 徐晶凝 王海峰 汲传波
2	汉语第二语言·词汇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的词汇特点、难点和教学重点，以及词汇习得和在教材编写、学习词典编纂中的处理等问题，探究其教学原则、模式和方法等。	李红印 辛平
3	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教学历史、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方法以及汉语第二语言教材发展历史、教材编写原则和使用方法、第二语言教学技术应用等问题。	刘元满
4	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的具体过程，影响汉语习得的各种因素，以及汉语习得过程中的规律等问题。	2019年不招收内地博士生

五、考核范围说明

考生应具备扎实的第二语言教学学科理论基础。其中：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语法研究领域：重点考察语言学理论、汉语语法、语法习得、汉外语法对比及语法教学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词汇研究领域：主要考查 1. 系统的汉语词汇本体知识；
2. 词汇学语义学理论、词汇学习理论、词汇教学理论；3. 运用理论研究词汇问题的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领域：重点考察第二语言教学

理论、课堂教学研究、汉语教材研究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六、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师资队伍”栏目；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 4、招生说明通过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网址：
<http://hanyu.pku.edu.cn/xwgg/tzgg/index.html>，招生说明内容由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10-62753291 电子邮件：hyzs@pku.edu.cn
网 址：<http://hanyu.pk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室，邮编为 100871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办公地点为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房间。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8 年 10 月